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出国必读手册

●请留学人员仔细阅读

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1

目录

一、	办理护照4
1.	应该在哪里申办护照?5
2.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申办的护照类型是什么?5
二、	对外联系6
3.	如何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6
4.	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时,应注意哪些事项?6
5.	对方要求提供资助证明该如何办理?6
6.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6
7.	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组织对外联系的,应注意哪些事项?7
三、	办理派出手续8
8.	留学人员需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哪些派出手续?何时办理?8
9.	留学人员需在留学服务机构办理哪些派出手续?何时办理?8
(-	-)提交补充材料8
10.	如何确定自己是否需要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补充材料?8
11.	如何提交补充材料?8
(=	-)签订、交验《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9
12.	如何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签约公证事宜?9
13.	在国外就读的留学人员被录取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后应如何办理签约公证手续?
	9
14.	应该什么时候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签约公证手续?10
15.	可到哪里的公证机构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公证事宜,对公证机构是否
有特	+别要求?10
16.	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时可采取哪些方式进行担保?10
17.	保证人(丙方)应具备哪些条件,是否可以只找一个人担保?10
18.	保证人(丙方)的具体担保数额是多少,对担保人的工作性质、收入等有何要
求,	证明材料应如何出具?11
19.	保证人(丙方)的担保期限?12
20.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效期?12
21.	经过公证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应交由哪几方留存?12
四、	签证和机票12
22.	什么时候可以申办签证?到哪里申办签证?申办签证时应提交哪些材料?12
23.	如何通过留学服务机构申办签证,预订出国机票?13
24.	去留学服务机构领取签证、出国机票前需办理哪些手续?13

25.	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这	こ能
被派	&出吗?	13
26.	留学人员被录取后,又被其它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录取的,如何处理?	13
27.	可以直接在国外由单位公派(或地方公派)身份转为国家公派身份吗?	13
五、	卫生检疫	15
28.	为什么要进行卫生检疫?	15
29.	如何进行卫生检疫、预防接种?	15
六、	保险	16
30.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国外医疗保险有何规定?	16
31.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吗?	16
七、	报到及国外管理注意事项	17
32.	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到哪里报到?如何办理报到手续?有什么规定?	17
33.	如何使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报到?	17
34.	在外留学期间能改变留学单位或留学计划吗?有什么规定?	17
35.	在外留学期间能改变留学国别、留学身份和留学期限吗?	17
36.	在外留学期间因故需提前回国如何办理?	18
37.	在外留学期间因病需中途回国如何处理?	18
38.	在外留学期间因故中途回国如何处理?	18
39.	在外留学期间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如何处理?	18
40.	国家公派研究生是否享有带奖学金休假待遇?	19
41.	国家公派研究生可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19
42.	留学期间如何提交学习/研修报告?	19
43.	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如何进行学业进展情况年度复核?	19
44.	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后可否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	20
45.	学成回国前如何办理回国手续?	20
46.	赴无教育处(组)驻在国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如何报到、办理国外管理手	-续
和预	页订回国机票等?	
47.	留学人员如何申请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1
48.	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的留学人员还能享受回国机票吗?	
49.	发表、公开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者科研成果时应注意什么?	.21
八、	回国报到	
50.	怎样办理回国报到手续?	
	违约处理	
51.	留学人员的哪些行为构成违约?违约行为须承担什么责任?	
52.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违约行为进行追偿的具体办法是什么?	23

25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资助经费参考和国家分类	附件1.
26	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	附件 2.
28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预订回国电子机票通知单	附件 3.
29	务机构联系方式	留学服

	事项	负责部门	备注
1	办理护照	户籍所在地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部门	根据原国家教委、公安部、外交部教外留 [1997]1号文,公派留学人员出国留学统一 持"因私普通护照"
2	提交补充材料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国 家留学基金委")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是 否需要办理、办理部门、需要提交的材料和 办理进度
3	选择留学服务机构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 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留学服务机构指: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http://www.cscse.edu.cn 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 http://jxb.shisu.edu.cn 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 http://www.gzscse.gov.cn
4	预订出国机票、申办 签证	留学服务机构	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详情请登录选定的留学服务机构网站查询
5	签订并公证《资助出 国留学协议书》	公证机构	公证要求及所需材料请咨询当地公证机构
6	交验公证后的《资助 出国留学协议书》	国家留学基金委	派出前三周将公证后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邮寄或面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电话:66093561
7	办理《国际旅行健康 证书》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8	领取签证、机票、《报 到证》,预支奖学金	留学服务机构	须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完毕提交补充材料、交验《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手续后, 按留学服务机构要求领取
9	国外报到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国外信息后,按照驻外使(领)馆要求进行报到
10	国外管理	驻外使(领)馆	定期提交《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参加博士生年度复核、领取奖学金, 申办相关事项
11	办理回国手续:开具 《留学回国人员证 明》、预订回国机票		按照驻外使(领)馆要求预订(在国内已预订往返机票的除外)
12	回国报到	国内推选/就业单位、 国家留学基金委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回 国信息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手续办理流程

一、办理护照

1. 应该在哪里申办护照?

答: 留学人员应在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2.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申办的护照类型是什么?

答:根据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外交部、公安部教外留[1997]1号文,公派留学人员出国留学统一持"**因私普通护照**"。

个别需要通过外交部办理的,将另行通知本人。

二、对外联系

3. 如何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

答:一般由留学人员自行联系落实,但有些项目需要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组织对外联系,具体请参阅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csc.edu.cn)发布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一览表及项目指南》。

4. 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 答: (1) 邀请信应明确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单位等内容(详细要求请查阅项目具体要求),录取时暂未确定留学单位的人员应按批准的留学国别、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与留学计划中确定的留学单位联系邀请信。
- (2) 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 (3) 除经批准项目外,国家留学基金委不为留学人员支付学费。
- (4) 赴英人员,如需要交纳 Bench Fee,应在邀请信中注明具体金额,出国后按相关规定向我驻英国使馆教育处或驻曼彻斯特总领事馆教育组申请报销。具体请参考 (网址可能随时变动,如不能登录请自行查询相关网站):

驻英国使馆教育处网站公布有关 Bench Fee 信息:

http://www.edu-chineseembassy-uk.org/publish/portal24/tab5260/info107863.htm 驻曼彻斯特总领事馆教育组有关 Bench Fee 信息:

http://www.consulateman.org/publish/portal61/tab4095/info77715.htm

(5) 赴法公派留学人员,可申请委托法国高等教育署(Campus France)协助联系学校、住宿等事宜(Campus France 将收取一定费用)。

5. 对方要求提供资助证明该如何办理?

答: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具的资助证明(英文)通常与录取文件一起发放。如未能获取,可与相关部门项目主管联系,联系方式见录取文件。

部分项目录取人员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与外方联系,不直接向留学人员提供资助证明,具体情况请见录取文件。

6.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如下内容,且与录取函一致:
 - (1) 基本信息: 姓名、出生日期、国内推选单位等。

- (2) 留学身份: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等。
 - (3) 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年月。
 - (4) 留学专业: 课题或研究方向。
 - (5) 是否符合接收方外语水平条件。
 - (6) 资金资助情况。
 - (7) 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此外,国家留学基金委各项目、各国驻华使(领)馆对邀请信有不同要求,请参 阅相关规定。

7. 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组织对外联系的,应注意哪些事项?

- 答: (1) 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时间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材料。
 - (2) 录取后,应严格遵守派出时间和派出渠道。
- (3)由本人或所在单位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派出的,留学资格自动取消,由此导致的研修费(学费)、住宿费、签证费、机票(含退票款)等经济损失由派出单位负责。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 (4) 如遇特殊情况,本人及所在单位应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沟通。

三、办理派出手续

8. 留学人员需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哪些派出手续? 何时办理?

答: 留学人员一般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交验已公证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1份)。如需要提交补充材料,请按要求提交后再办理。

通常情况下,交验已公证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可在申请签证、预订机票过程中同时办理。请务必根据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如因审核不合格而影响领取签证、机票的,签证、机票变更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9. 留学人员需在留学服务机构办理哪些派出手续? 何时办理?

答:留学人员一般应在教育部指定的留学服务机构办理预订机票、申办签证、领取《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以下简称《报到证》)、预支奖学金等事项,具体请见留学服务机构网站。个别项目需单独办理的详见录取通知。

留学服务机构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时,须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选择办理 上述手续的留学服务机构。如留学服务机构选择有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应地 区事务管理部门联系(美大事务部、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

(一) 提交补充材料

10.如何确定自己是否需要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补充材料?

答: 部分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前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相关补充材料,请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是否须提交补充材料(网址: http://apply.csc.edu.cn)。

需要提交补充材料的留学人员,须按要求提交并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同意后,才可向留学服务机构申办签证、预定机票;不需要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补充材料的留学人员,在获得录取通知后即可开始向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申办签证、预定机票手续。

11.如何提交补充材料?

答:需要提交的,请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中的提示上传相关材料。办理进度和结果直接在网上查看,无纸质通知。补充材料一般有以下几项,请按要求准备:

(1) 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签字并盖章。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还需所在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 签字并盖章。

- (2) 外语水平合格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请根据《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外语条件》提供,《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请登录国家留学网查询。
 - (3) 赴美访问学者, 需提供 DS-2019 表首页复印件。
- (4) 赴英留学人员,交纳 Bench fee 超出规定数额的,需附承诺书,承诺超出部分自理,由本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提交补充材料审核进度请在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

如遇问题,请按录取国别或地区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应部门工作人员(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

(二)签订、交验《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12.如何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签约公证事宜?

答:留学人员(乙方)出国前均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甲方)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须经公证生效,填写要求、保证人条件、担保方式等具体要求可见有关规定和《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中的填写说明。

为方便留学人员签约,国家留学基金委(甲方)已在《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留学人员(乙方)、丙方第一保证人及第二保证人必须同时到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事**官。

申请公证事项应为《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公证机构将审查当事人及其保证人的资格、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担保方式、签字属实等内容,进行要素式公证。

对于要求甲方也提出公证申请、或到场、或需向甲方核查有关情况的公证处,请登陆国家留学网录取派出栏目(http://www.csc.edu.cn/chuguo/luqupaichu)下载公证申请书及承诺书。

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联系。

13.在国外就读的留学人员被录取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后应如何办理签约公证手续?

- 答: (1) 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被录取者,须回国签订并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公证手续,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自国内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由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
- (2)在外学习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再次被录取为国家公派攻读更高学位的或被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录取的,如不回国(包括直接赴第三国),可直接在新留学单位所在地的我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续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等手续,国家留学基金不负担国际旅费,担保人需在续签协议上签署同意继续担保的意见并签名,或另行提

供同意继续担保声明;如回国办理手续,须按原学习计划办理回国报到手续后,按新录取的留学身份重新办理所有派出手续,回国旅费及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14.应该什么时候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签约公证手续?

答:录取时已确定留学国别、留学单位者,在收到录取材料后可即办理签约公证等有关事宜;录取时未确定留学单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补充材料并审核通过后再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原件(一份)及公证书应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审核、备案。《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签约公证手续应至少在领取机票、

《报到证》前3周办理完毕并邮寄或面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备案。

15.可到哪里的公证机构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公证事宜,对公证机构是 否有特别要求?

答:留学人员应到依法设立的各地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可以选择留学人员本人或担保人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的公证机构申办。为方便留学人员顺利、快捷办理,建议选择比较了解和熟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政策的公证机构办理,例如:北京地区的留学人员可在长安公证处办理。地址:100027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号首创大厦 B 座 7 层;电话:010-6554388/4478,传真:010-655444475。

凡是依法设立的各省、市、区、县公证机构均可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公证事宜。

公证处对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签约公证事宜不了解的,可请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公证管理处了解《关于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公证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4)司律公字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定办理。

16. 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时可采取哪些方式进行担保?

答:目前,留学人员担保事宜一般由担保人个人资产进行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请见协议书。

17.保证人(丙方)应具备哪些条件,是否可以只找一个人担保?

- 答:《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所指保证人(丙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年龄为18周岁至担保期限届满时(担保期限为留学期限加回国服务期)不超过6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 (2) 有固定工作和稳定的收入,且具有代为清偿能力。
- (3) 作为保证基础的财产必须是保证人(丙方)可以依法处分的个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固定工资收入、银行存款、不动产、各类证券、基金份额及金融衍生品等。使用不动产进行担保必须经过有资质评估公司的评估并在不动产管理部门设立

担保登记,评估费用较高,办理流程复杂,且可能影响日后该不动产的交易。如无特殊情况,建议使用其它财产进行担保。

- (4) 留学人员(乙方)的配偶不得为保证人。
- (5) 保证人(丙方)之间不得为夫妻关系。
- (6) 同一保证人(丙方)不得同时担任三名(不含三名)以上留学人员的保证人。
- (7)保证人(丙方)在留学人员(乙方)留学期限内因公或因私长期(连续3个月以上)出国的,应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中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8)在留学人员(乙方)违约而不承担或不完全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保证人(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9)在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时,保证人(丙方)应向公证部门出示与担保金额相适应的银行存款证明(存款单)或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具有固定工作和稳定收入来源证明,以便公证部门查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及代为清偿能力。
 - (10) 法人、其他组织不得作为留学人员(乙方)的保证人。
 - (11) 保证人(丙方)必须为两人。

代为清偿能力是指保证人具有与担保金额相适应的个人财产或稳定的收入。保证 人应当提供银行存款或具有正式工作和稳定收入来源的证明,证明其具有代为清偿债 务的能力。

18.保证人(丙方)的具体担保数额是多少,对担保人的工作性质、收入等有何要求,证明材料应如何出具?

答:两名保证人(丙方)的经济担保数额均为资助留学人员(乙方)的全部费用及根据《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具体数额可参照附件1估算。丙方第一保证人和第二保证人均应具备相应的代为清偿能力。

担保人应具有长期稳定的工作和收入,符合此项条件的人员,一般出具<mark>在职证明和收入证明即可</mark>。国家留学基金委对工作、收入证明材料的格式无统一要求,请以公证处要求为准。

如使用资金进行担保,一般应出具相应的资金证明,以证明其具备清偿能力。资金证明应为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留学人员(乙方)的全部费用的一半以上。

目前国家公派留学资助经费平均标准请参考附件1。资金证明的形式和是否需要冻结等以公证机构要求为准。

如一名担保人出具工资收入证明,另一名担保人出具资金证明,则资金证明也应符合上述要求。如一名担保人出具的资金证明达到或超过全部担保数额,另一担保人仍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资金证明或工资收入证明。

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手续较为复杂,成本较高,建议以个人工资收入或存款进

行担保,抵押、质押的办理程序请咨询公证机构。

19.保证人(丙方)的担保期限?

答:保证人(丙方)担保期限与协议书的有效期一致。留学期限延长的,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20.《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效期?

答:《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公证之日起计算,至留学人员(乙方)完成规定的回国服务期为止。留学期限如有延长或缩短,协议有效期相应延长或缩短。

21.经过公证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应交由哪几方留存?

答:经过公证签订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一式6份:国家留学基金委(甲方)1份;留学人员本人(乙方)、两位保证人(丙方)各1份;公证处1份;留学人员国内推选单位1份(申请时系海外留学人员者除外)。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一式 7 份: 国家留学基金委(甲方)1份;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事厅)1份;留 学人员本人(乙方)、两位保证人(丙方)各1份;公证处1份;留学人员国内推选 单位1份。

交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备案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可面交,也可邮寄, **信封请注明"协议书"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号 A3 楼 13层,收件人: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邮编:100044,联系电话:010-66093563/3561。

留学人员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看协议书审核状态,协议书审核一般 5 个工作日完成。

在办理签约公证、交验《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过程中,如有不明之处,可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联系。

四、签证和机票

22.什么时候可以申办签证?到哪里申办签证?申办签证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补充材料者,在收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后即可按照拟出国时间及留学国别办理签证相关要求准备材料,申办签证;需提交补充材料者,应在办理完毕后申办签证。

签证和机票等事宜一般由**留学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具体要求请见留学服务机构网站(网址等请见第 41 页《留学服务机构联系方式》)。个别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详见录取通知。

留学人员可根据所赴国家/地区、国外单位及录取项目的具体规定,准备符合要求的签证申请材料,联系相应留学服务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受理签证申请领区划分请参考各国驻华使馆网站信息。

23.如何通过留学服务机构申办签证,预订出国机票?

答:留学人员须通过自己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中选定的留学服务机构申办签证、预订出国机票。具体办法请查询选定的留学服务机构网站,按其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部分项目需统一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签证、预定机票等手续,国家留学 基金委将另行通知具体要求。

在国外就读的自费留学人员被录取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如已持有相应签证,也须通过留学服务机构办理预订出国机票等手续。

如留学人员申请签证、预订机票后,由于外语不合格、协议书审核未通过、变 更留学国别、留学院校或放弃留学资格等原因无法按期派出,申办签证、预定机票 的相关费用损失自理。

24.去留学服务机构领取签证、出国机票前需办理哪些手续?

答:留学人员接到办理派出手续时,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看需要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的材料,一般为已公证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审核、提交补充材料(如无要求可不办理)。**以上材料办理完毕后,方可到留学服务机构领取签证、出国机票**。留学服务机构要求的其它需准备的材料请登录留学服务机构网站查询。

25.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 能被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等事宜。

26. 留学人员被录取后,又被其它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录取的,如何处理?

答:按照有关规定,留学人员在被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录取的同时,以前曾被录取的、尚未执行的其它国家公派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27.可以直接在国外由单位公派(或地方公派)身份转为国家公派身份吗?

答:不能。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派出管理以及经费来源方式完全不同于单位公派留学人员,从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到领取签证机票以及《报到证》等诸多手续,涉及单位和环节不同,国内外费用来源不同,故无法在国外直接由单位公派(或

地方公派)身份转为国家公派身份。

五、**卫生检疫**

28. 为什么要进行卫生检疫?

答:原国家教委《关于出国留学人员的若干暂行规定》中,把身体和政治、业务、外语并列,作为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一个基本条件。规定"各类出国留学人员的健康状况,必须符合出国留学的规定标准,经省、市一级医院检查并得到健康合格证明书(证明书有效期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也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国外学校(机构)一般也把身体健康作为接受留学人员的基本条件。绝大多数国家申办入境签证时,也要提供体检证明。

29.如何进行卫生检疫、预防接种?

答:留学人员可到当地指定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进行检疫。根据有关规定,凡是出境的人员须持有"国际旅行健康证书"或"预防接种证书",具体应持有哪一种证书,由卫生检疫部门根据所去国家的要求办理。具体办理信息请登录当地检验检疫局网站查询。

预防接种主要根据国际卫生组织的规定和留学所去国的要求进行。留学人员需进 行什么项目的接种,由检疫机关根据各国要求及疫情状况决定。

六、保险

30.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国外医疗保险有何规定?

答: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提供的奖学金中已包含购买国外医疗保险的费用,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自理。因各国具体情况不同,国家不为留学人员统一购买国外医疗保险。由留学人员根据留学所在国及留学单位要求于出国前或抵达留学所在国后自行购买。

31.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吗?

答: 留学人员应考虑到在国外人身、财产方面损害的可能性,建议根据留学所在国规定,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七、报到及国外管理注意事项

32.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到哪里报到?如何办理报到手续?有什么规定?

答: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应于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按驻外使(领)馆要求报到并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报到信息,以便驻外使(领)馆及时发放奖学金等。报到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和《报到证》原件。

注意: 留学人员出国前应提前登录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网站了解、掌握 当地教育处(组)的报到要求和管理服务措施。

出国后个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以申请时用户名登录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及时更新。

33.如何使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报到?

答: 登录信息平台,在[国外事项]栏目下点击[网上报到],填写相应内容



注意: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为: <u>http://apply.csc.edu.cn</u>,使用申报时的用户名、密码即可。

使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请咨询国家留学基金委信息资源部,Email: xxzy@csc.edu.cn。

部分驻外使(领)馆对报到方式另有要求的,请按使(领)馆要求办理。

34.在外留学期间能改变留学单位或留学计划吗?有什么规定?

答: 留学单位和留学计划在录取时已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

如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确因学业或研究需要,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两个月向所属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推选单位意见函(联合培养博士生和在职人员)、原留学单位或导师书面意见函和新接收留学单位或导师的同意接受函,进行审批。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一经录取不允许改变留学单位。

35.在外留学期间能改变留学国别、留学身份和留学期限吗?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原则上不能改变留学国别、留学身份和留学期限。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未能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获得被录取时确定的学位,需要延长留学期限的,应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向所属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国外留学单位或导师意见、有国内学习/工作单位的留学人员还应提供其国内学习/工作单位意见函,进行审批。延长期限内生活费、学费等费用自理。

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在外累计留学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含延长期间)。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本科生原则上不允许延长留学期限。

凡擅自变更留学国别、留学身份和留学期限者,均按违约处理,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留学期限一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不作违约处理。

36.在外留学期间因故需提前回国如何办理?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故不能继续学习需要提前一个月(不含)以上回国的,应提前向所属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国外留学单位或导师意见、有国内学习/工作单位的留学人员还应提供其国内学习/工作单位意见函,进行审批。使(领)馆审批同意后,为留学人员办理回国手续。

对同意提前回国的留学人员,奖学金按财务规定结算;当次留学资格不再予以保留。有违约行为的,应当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7.在外留学期间因病需中途回国如何处理?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病不能继续学习需中途休学的,应当提前向所属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国外留学单位或导师意见及学籍保留证明、提出申请时所在地医院出具的证明、有国内学习/工作单位的留学人员还应提供其国内学习/工作单位意见所,进行审批。

休学期间奖学金停发。因病中途休学时间累积超过一年(不含)的,当次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即终止。

38.在外留学期间因故中途回国如何处理?

答:留学人员因故需中途回国,应提前向驻外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国外留学单位或导师意见、有国内学习/工作单位的留学人员还应提供其国内学习/工作单位意见函,进行审批。因故中途回国的往返国际旅费均自理,回国期间奖学金停发,留学期限不予顺延。

39.在外留学期间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如何处理?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如遇到紧急突发事件(如留学所在国战争等),将纳入驻外使(领)馆的应急机制一并进行安排、管理。如确需立即回国的,应当自回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留学基金委。

40. 国家公派研究生是否享有带奖学金休假待遇?

答: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可利用留学所在国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假期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应征得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同意,报使领馆审批。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可以回国休假: 留学期限在12个月至24个月(含)之间的,回国时间不超过1个月,奖学金照发;留学期限在24个月(不含)以上的,回国时间不超过2个月或每年一次不超过1个月,奖学金照发,回国旅费自理;回国时间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费用自理,在同一年度内,公派研究生回国休假或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只能选择一项,不能同时享受。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一次不超过15天的,奖学金照发,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的,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41. 国家公派研究生可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答:国家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期间赴留学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应 提前向所属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留学单位或导师的书面意见函及国际学术 会议的邀请材料,进行审批。费用自理。

42. 留学期间如何提交学习/研修报告?

答: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须每3个月向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提交学习/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

研究生每学期末须向有关驻外使(领)馆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研修报告,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同时还需向国内学校、国内导师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进行抽查。

参加年度复核的博士研究生当年不再另行提交《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不参加年度复核的博士研究生仍需按规定提交《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

本科插班生须每3个月向国内学校和驻外使(领)馆提交学习/研修报告。 学习/研修报告表请见附件2。

43. 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如何进行学业进展情况年度复核?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年度复核。通过复核的,继续享受资助;未通过复核的,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终止,奖学金停发,办理提前回国手续。

具体复核人员范围、时间、方式及需提交材料等要求,将由国家留学基金委通过

留学人员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中填写的电子邮件进行通知。公派研究生 应按照通知要求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本人学业进展报告,并促请导 师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评价意见。

参加年度复核的,当年无须再提交学习/研修报告。

公派研究生出国后应及时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更新个人信息和国外导师信息。**请务必保证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中填写的电子邮件地址正确,以免因未及时参加年度复核而影响奖学金的发放。**

44.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后可否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

答:可以。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申请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应当在留学期限届满前2个月以上向所属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推选单位意见函(在职人员)、国外留学单位或导师意见函,由使(领)馆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

经批准从事博士后研究者,应当办理续签《协议书》手续。

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时间最长为 2 年,费用自理,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份不变, 回国服务期自完成博士后研究回国之日起重新计算。

45.学成回国前如何办理回国手续?

答: 学成回国前,留学人员应提前与我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联系,按要求办理《留学回国人员证明》、预订回国机票等手续。

46.赴无教育处(组)驻在国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如何报到、办理国外管理手续和预订回国机票等?

答:请参考下列办法:

- (1)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抵达留学目的国后应凭《报到证》和《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馆报到,并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报到信息。如本人不能亲自前往,可以电话、电邮或信件方式报到;并于一个月内将入学情况、居住地址、银行帐号等信息告知使馆,以便使馆按规定发放奖学金或奖学金生活费补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留学期间应自觉接受使馆的管理。奖学金发放事宜,请按录取文件及有关规定办理。
- (2) 留学人员学业结束按期回国时,由使馆提前一个月通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预定回国电子机票通知单》),预订回国机票,并按规定为留学人员办理《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回国手续。
- (3) 留学人员因故延期或提前回国,应向驻外使馆提出申请,由驻外使馆审批。 对未经驻外使馆同意擅自延期或提前回国的,留学服务中心不予办理回国电子机票的 订购手续。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预定回国电子机票通知单》请见附件3。

47. 留学人员如何申请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答: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限届满前,按照我驻外使(领)馆按要求准备有关材料,申请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申办资格、程序及材料等要求以相关规定和驻外使(领)馆要求为准,请登录相应驻外使(领)馆网站查询。

48.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的留学人员还能享受回国机票吗?

答:对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留学期限一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不按违约行为追究责任,仍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提供回国机票。

49.发表、公开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者科研成果时应注意什么?

答:发表、公开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者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项目/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八、回国报到

50. 怎样办理回国报到手续?

答:请于回国之日起3个月内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九、违约处理

51. 留学人员的哪些行为构成违约? 违约行为须承担什么责任?

答:留学人员应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遵守相关义务,如留学人员违反《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约定,国家留学基金委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教育部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留学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全部违约,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赔偿全部 留学基金资助费用,且应支付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 (1) 在留学期间从事有损国家利益、国家形象的行为的;
 - (2) 在留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在留学期间擅自改变签证种类、或改变国籍的;
 - (5) 未完成或擅自改变留学计划的:
 - (6) 在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身份、或留学国别、或留学期限的;
- (7) 在留学期间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或违反留学单位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恶劣或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 (8) 未通过学业进展情况年度复核, 拒不按要求回国的:
 - (9) 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的;
 - (10) 未经批准自行终止留学提前回国的,或未经批准长期离开留学所在国的;
- (11)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届满后,或者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延长留学期限结束后,未回国或擅自逾期3个月(不含)以上回国的:
- (12)回国服务期间擅自出国累计 3 个月(不含)以上,或回国服务期未满即赴国外长期居留的;
 - (13) 其他违反《协议书》约定,情节严重的行为。
- 2.留学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部分违约,应当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支付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 (1) 未按照规定的留学期限回国,逾期3个月(含)以内的(不含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规定留学期限1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
- (2) 在留学期间不享有离开留学所在国休假、收集资料待遇者,擅自离开留学 所在国休假、收集资料的:
 - (3) 留学身份为公派研究生的,未经批准超过规定的次数、时间离开留学所在

国并享受带奖学金休假、收集资料;

- (4) 在留学期间擅自赴第三国从事学习或者科研合作且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 (5) 在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单位或者院系、专业的;
- (6) 经批准延长留学期限或者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者,未按规定办理续签《协议书》等有关手续的:
 - (7) 按期学成回国,但在留学期间未经批准擅自中途回国的;
- (8)未按要求提交《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或未按要求参加学业进展情况年度复核:
 - (9) 其他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留学人员有上述全部违约或者部分违约行为的,国家留学基金委除了按照上述约 定追究留学人员的违约赔偿责任之外,若留学人员接受的是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直接提 供的资助,国家留学基金委经核实后有权停发其资助费用;若留学人员接受的是由国 家留学基金委安排获得接受国政府或有关机构提供的奖学金资助费,国家留学基金委 经核实后有权通知接受国政府或有关机构停发奖学金资助费。

- 3.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被确定为有违约行为的,使(领)馆不再为其提供回国机票。
- 4.留学人员违反协议后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及时改正的,国家留学基金委可 酌情减免其违约责任。

52.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违约行为进行追偿的具体办法是什么?

- 答: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和《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条款,国家留学基金 委对违约人员进行违约追偿的具体办法是:
- (1) 留学人员一经确定已发生违约行为,国家留学基金委即将《赔偿留学资助费用、违约金通知书》发至留学人员本人及其经济保证人(即协议书的丙方)。留学人员本人及其经济保证人应在限期内做出答复,并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赔偿。
- (2) 违约人员将所赔偿的出国留学资助费用和违约金直接缴纳到国家留学基金 委。缴纳方式可采取本人缴纳、委托他人缴纳、银行划转等方式。
- (3) 违约人员本人或其经济保证人按规定赔偿后,国家留学基金委即为其出具收据。
- (4)根据《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的留学人员,按要求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偿还全部资助留学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后,即结清了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所签订的协议关系。协议了结情况由国家留学基金委通报相关驻外使(领)馆和留学人员所在国内单位。
- (5)根据《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承担部分违约责任的留学人员,按要求向国家留学基金委赔偿相应违约金后,仍应履行未完成的协议(完成学习计划、按期回国

服务等)。

- (6) 如违约人员本人或其经济保证人按规定承担了违约责任,如数做了经济赔偿,则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
- (7) 如违约人员本人或其经济保证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向国家留学基金委赔偿,或拒绝赔偿,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通过法律程序索赔不足部分。

对违约事件,特别是对不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进行经济赔偿的违约人员,除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外,必要时,还将采取其它辅助手段,如在驻外使(领)馆的协助下,将留学人员的违约事实通报国外有关方面;在国内将违约人员名单登报公布、通报本人原所在国内单位等。

附件 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资助经费参考和国家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留学期限	一类国家	二类国家
四年	55 万	40 万
三年	41万	30万
二年	28万	20万
一年半	22万	15万
一年	15万	10万
半年	8万	5万
三个月	5万	4万

(注: 因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资助标准各国不一,实际资助费用以《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为准。)

一类国家							
美国	加拿大	澳大利亚	新西兰	英国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瑞士	比利时	奥地利	瑞典		
荷兰	丹麦	冰岛	挪威	芬兰	西班牙		
葡萄牙	爱尔兰	希腊	日本	新加坡	韩国		
卢森堡							
		二类国	家				
俄罗斯	白俄罗斯	乌克兰	保加利亚	罗马尼亚	匈牙利		
波兰	捷克	斯洛伐克	塞尔维亚	黑山	克罗地亚		
斯洛文尼亚	阿尔巴尼亚	乌兹别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坦		
拉托维亚	马其顿	爱沙尼亚	格鲁吉亚	阿塞拜疆	亚美尼亚		
立陶宛	摩尔多瓦	塔吉克斯坦	哥伦比亚	智利	阿根廷		
巴西	墨西哥	厄瓜多尔	秘鲁	古巴	玻利维亚		
印度尼西亚	泰国	菲律宾	马来西亚	孟加拉	斯里兰卡		
柬埔寨	文莱	尼泊尔	叙利亚	越南	巴基斯坦		
蒙古	老挝	朝鲜	印度	缅甸	塞浦路斯		
土耳其	以色列	埃及	科威特	沙特阿拉伯	伊朗		
卡塔尔	黎巴嫩	也门	约旦	南非	摩洛哥		
喀麦隆	突尼斯	阿尔及利亚	肯尼亚	坦桑尼亚	加蓬		
埃塞俄比亚	苏丹	赞比亚	尼日利亚	津巴布韦	安哥拉		
塞内加尔	乌干达	博茨瓦纳	马耳他	乌拉圭	阿富汗		
莫桑比克	利比亚	刚果金	塞尔维亚				

附件 2. 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 STUDY AND RESEARCH REPORT BY CHINESE STUDENTS AND SCHOLARS

(可通过电子邮件提交)

学号 CSC No.			留学国别 Country of study			
姓名	性别	抵达日	日期	学习/研修期限		
Name and Surname	Sex	Date of	of arrival	Duration of stay		
专业(专题)Study sub	ject					
国外学习/研修单位 Ac	ademic insti	tution				
电话 Tel 传真 Fax						
电子信箱 e-mail						
导师或研究合作者姓名 Professor's Name and Surname						
电话 Tel 传真 Fax						
电子信箱 e-mail						
国内推选/所在单位及联系地址、邮编 Zip code and Address in China						
电话 Tel 传真 Fax						

一、个人学习/研修情况总结 Study Report:

(完成留学计划进度情况,包括实验室工作,学习/进修课程或听课时数等业务活动情况;学习/研修成果或发表文章情况等)

本人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二、导师/合作者评语 Professor's Evaluation:

本人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三、教育(文化)处(组)意见 Educational Service's Evaluation:

驻使(领)馆 教育(文化)处(组)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四、国内推选单位意见 Domestic Institution's Evaluation:

国内推选单位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说明 Notes:

- (1)中国驻留学人员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负责管理留学人员在国外期间的相关事务,维护其正当权益。
- (2) 留学人员应与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保持经常性联系,访问学者、研(进)修人员每三个月填写此表交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和国内推选单位留存。
- (3)研究生每学期末填写此表,交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同时还需向国内学校、国内导师提交。
- (4) 留学期限为三个月(含)的留学人员,填写此表时导师或合作者可免于签字;留学期限为六个月(含)以上的留学人员,《报告表》需由导师/合作者签字。
 - (5) 本表栏目如不够,可另加页。

附表

串

中和)殿教祥 同(
有 整		
名 名 名		
安		
海 许		
黎 效 证 期 库		
张·文 取 字		
留学項目名称(如西部項 目、青年骨干數庫項目、 互換項目、公派研究生項 目等)		
级 () () () () () () () () () (
聚		

使馆(文化处)负责人签字:

留学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咨询、办理签证、机票及报到证等事宜)

机构		电话	传真	邮箱		
	http://www.cscse.edu.cn					
教育部留学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 6 层-12 (100080)					
务中心	办理签证 订购机票	010-62677800	010-62677653	chuguo@cscse.edu.cn		
	http://jxb.shisu.edu.cr	<u>1</u>				
教育部出国人 员上海集训部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410 号 (200083)					
		021-65440013	021-65442187			
	http://www.gzscse.gov.cn					
	地址: 广东省越秀区小北路 266 号 7 楼(510050)					
广州留学人员 服务中心	办理签证	020-83137599				
	办理报到证、机票、 活费、照会	生 020-83516924 020-83567780 020-83568037	020-83557156	grb@gzscse.gov.cn		

为保证留学人员顺利办理签证,请留学人员登录各留学服务机构网站查询办理签证的相关要求。